

# 瑪利亞—耶穌基督的母性伴侶

張春申

本文嘗試說明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，除了四大信理中肯定她個人蒙受的特恩外，更積極地擔任了基督的母性伴侶，從而也是信友在恩寵境界中的母親、保護人、輔佐者、援助者與中保。

## 前言

教會訓導當局迄今共宣告了四大瑪利亞信理，基本上都是天主對她的特殊恩典：她的「無染原罪」、「孕育天主聖主」、「終身童貞」，以及「靈肉升天」，全賴天主聖神德能，她是純粹的領受者，而且特殊的恩典限於她個人。四大信理之外，教會在脫利騰大公會議中明確承認，瑪利亞連小罪也沒有，不過這尚不能狹義地稱為信理。總之，四大信理肯定的是瑪利亞個人蒙受的特恩，雖然由她所生的耶穌基督是唯一救主。不過正因為如此，事實上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中，逐漸感覺瑪利亞在天主救恩計畫中，應當積極地擔任一個角色，即使難以清楚概念表達出來，本文則以基督的母性伴侶，作為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，藉此嘗試說明瑪利亞的任務。

## 基督的母親

母性伴侶是非常正確的一個出發點。首先，她是基督的母親，而且教會始終感覺她在救恩計畫中是基督的伴侶。長久以

來，基督與祂的母親被比喻為新亞當與新厄娃，教會訓導文件也曾採用這個比擬<sup>1</sup>。之所以能夠如此比擬，不可能出於其他理由，除非因為亞當與厄娃共同失去樂園，而瑪利亞與她的後裔則與古蛇為仇<sup>2</sup>。耶穌基督與聖母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聯繫性，由此可以探測。為此，討論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功能，我們應用母性伴侶作為大標題來含蓋，逐漸嘗試走向更為精確的釋義。

但在此，首先必須指出，對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功能確定，必須在一個基本前提之下，那即是基督唯一救主的道理：

「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，因為天主只有一個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弟前二 4-5）

但另一方面，他並不排斥在固定意義下的分享。梵二大公會議對此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：

「原來任何受造物都不能和降生成人的聖言和救主相提並論，不過正如基督的司祭職可以各種不同方式為聖職人員和信眾所分享，唯一的天主美善，實際上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分布於受造物之中，同樣的，天主的唯一中保身分，也不否定在受造物之中，由於同一源頭分出不同形式的合作，而且促使如此合作。」（《教會憲章》62 號）

由此，我們也可承認唯一救主耶穌基督的中保身分，能為瑪利亞所分享，由於她是基督的母親的緣故。

---

<sup>1</sup> 見：鄧 3901。

<sup>2</sup> 參閱：創三 15。

## 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

以上的說明，其實都出自梵二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 59~64 號中，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，以及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畫內的職位，而且母性伴侶的思想也包括在內：「由於天主上智的措施，童貞聖母在人間作了救主的母親、祂的特出慷慨伴侶……」（61 號）。尤有甚者，《教會憲章》直接指出瑪利亞救恩性的功能，以及其理由或根據：

「她懷孕、生產、養育了基督，她在聖殿裡將基督奉獻給聖父，與死於十字架的基督共受痛苦，以服從、信德、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，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。因此在聖寵的境界內，聖母是我們的母親。」（61 號）

這段話表達得足夠清楚，在救恩計畫中，瑪利亞客觀地參與了基督的救贖工程，大公會議用了「合作」兩字，使人想起保祿曾說：「我們與天主合作的人」（格後六 1），也是根據這個基礎。總之，「在聖寵的境界內，聖母是我們的母親」（61 號），這是梵二給我們的訓示。

至此，我們實在可說梵二表達的是務實的聖母論。而且它繼續說明瑪利亞的母親職分，由於她的「同意」天使報喜，以及「在十字架下堅持此一同意，直到所有被選者獲得榮冠的時候」，對我們研討聖母論，也因此清楚見出，四大信理之後，即自瑪利亞個人蒙受的特恩之後，應當加上另一向度的研討，即是她在救恩計畫中的職分。「母性伴侶」誠是新的出發點，這在梵二聖母論中已顯端倪。它說：

「事實上，她升天之後，猶未放棄這項救世的職分，而以她頻頻的轉求，繼續為我們獲取永生的恩惠；以她的

母愛照顧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為困難包圍的弟兄們，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。因此，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、輔佐者、援助者、中保，不過這一點的意思，對基督唯一中保的尊嚴與能力，並無任何的增損。」（62號）

## 母性伴侶的真義

為此，根據本文至此的介紹，對於「母性伴侶」的意義應該已經完整地表達出來。在客觀的救恩歷史中，基督救主與祂的母親具有「伴侶」的關係。瑪利亞是「合作者」。她「陪伴」耶穌自領報受孕直到十字架下；她「同意」天主的旨意，以服從、信德、希望與熾熱的愛情與基督合作。為了清楚認識此一「合作」的意義，我們可說被陪伴的耶穌在祂生命的過程，直到十字架上的奉獻，的確受到祂母親的支持。

絕對而論，也許這並非必須的，然而就事而論，這是祂自己願意得到的。由此可見，瑪利亞的陪伴是真實的，她支持了救主耶穌，參與了祂的奉獻。所以對聖母論來說，我們有了瑪利亞救恩以外的另一部分，即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。我們的標題是「母性伴侶」，它正確的意義至此應該足夠表達清楚了。雖然我們似乎僅是重複梵二大公會議的聖母論而已。它有關這個部分清楚地說：「因此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、輔佐者、援助者、中保」（62號）。這是她的母性伴侶更為具體的含義。

梵二大公會議的聖母論，對於傳統的四大信理並未重述，可是開闢了新的領域。甚至因此引起教會中產生了第五瑪利亞信理的聲浪。我們知道梵二召開之初，教宗若望廿三世也清楚表示，此非另外宣布信理的大公會，然而意想不到卻為此後

的訂立信理興風作浪。另一方面，幾乎也是意想不到的，梵二大公會議自己都在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產生了一場爭奪之戰；這是非常少見的。本文解釋了「母性伴侶之後」。順勢在下面提出瑪利亞的母親職分的另一個具體問題，由此也能感覺參與梵二的主教們的心情。

毫無疑問地，梵二是個革新會議，按照召開者教宗若望廿三的意願，它該引領教會適應時代、改革牧職與福傳，所以並非爲了訂定信理，或者處理其他道理。然而偶爾不免走入較爲抽象或理論的爭辯。具體而論，有關聖母瑪利亞，主教們中間也有非常熱忱與較爲冷靜之別。這在「瑪利亞草案」併入「教會草案」的爭論時已見端倪。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根據本文以上「母性伴侶」的解釋，大體說來，梵二維持所謂的務實聖母論；事實上聖母蒙召升天的信仰距梵二召開，僅是十多年而已。不過在一個問題的處理上，高聖母論似乎略受壓制。客觀而論，這不能稱爲大問題，然而之所以產生爭論，確是梵二之務實傾向，它不想將聖母論過分拉高。具體地，這是關於瑪利亞、「教會的母親」這個稱呼。

討論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時，有意引進瑪利亞「教會之母」的稱呼，尤其由於它本身屬於《教會憲章》的緣故。然而它卻成了爭論的問題。的確，教會如果作爲每位信徒的集合體而論，「教會之母」並無不妥，何況憲章中早已稱瑪利亞爲她信友恩寵境界的母親；而且此一稱呼早已受到信友的喜愛。然而自教會作爲整體而論，它是基督奧體，包括構成整體的重要因素，如天主聖神的恩惠、聖言與聖事的德能等等，它已不限於信徒的集合體。結果，會議並未在憲章中應用此稱呼，使高聖母論大失所望。後來保祿六世在會議期間，牽領大會主教去羅馬聖

母大殿朝聖，在他的訓話中提出「教會之母」之稱呼，表示保存。但他同時也說明意義，表示瑪利亞是牧者與信友的母親，所以又回到梵二所謂「信友在恩寵境界中的母親」。

## 結 語

總之，本文所指的「母性伴侶」，作為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積極參與者，在於她是母親：基督的母親以及教會的母親。但究竟「母親」在救恩領域有什麼具體功能呢？這在於瑪利亞「同意」救主耶穌一生的救恩事蹟；顯然地，聖母的「同意」具體導致她陪伴耶穌救恩工程中的喜樂、痛苦與光榮。所以「母性伴侶」不只限於她天上的轉求，更是指她身體力行的付出生命。聖母論歷史中一度曾經出現的「共救贖者」該是在此意義下的強烈表達，雖然它與弟前—4、5表面上極不配合。

四大信理之後，本文簡述了瑪利亞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，本來的聖母論大概將在這個領域中繼續發揮下去，使信眾在生命旅途的種種困境中，體驗到天主藉著瑪利亞的母性撫慰之手的支持，繼續跟隨基督。